

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慶東

記錄：林素芬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審議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

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

（二）審議「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（三）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

（四）審議「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第五條修正草案

（五）審議「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第十條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修正要點之第一點及第二點最後括弧內「草案」二字修正為「修正條文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行之「輻防計畫」修正為「輻射防護計畫」；同項修正增列「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」之規定，其修正理由請補充說明。

審議「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，均照案通過。

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最後一行之「各」字修正為「各」，說明欄第一點之首句「增訂」二字刪除，同點第二句修正為「於申請時每人增加收取測驗費新台幣一千元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「容器製造檢查費」之「容器」二字刪除。

(三)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「容器製造檢查費」之「容器」二字刪除。

審議「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第五條修正草案

(一) 總說明照案通過。

(二)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行之「產地證明文件」修正為「產地相關證明文件」。

審議「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第十條修正草案

(一) 總說明倒數第二行之「並新增於…」修正為「另增訂於…」。

(二)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行中之「輸出許可文件」修正為「輸出許可相關文件」；第二項首句「前項於…」修正為「於前項…」，同項第三行之「申請者之後批次申請輸入時」修正為「除首次申請輸入外」。

七、散會。(下午三點十分)